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志偉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1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又提起抗告，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本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小字第147號小額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127號第二審裁定駁回，依前揭說明及規定，上開裁定自屬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